

合同号：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机关食堂食材定点采购合同

(蔬菜、鸡蛋、副食品)

二零二五年三月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机关食堂食材定点采购合同

合同号:

甲方(招标人):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签订地点: 沙依巴克区人民政府

乙方(中标人): 新疆爱园农业科技有限发展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 7月 25日

现依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卫生法》、《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有关法律的规定,等相关文件的内容,双方就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价格

乙方向甲方供应的副食品(蔬菜、鸡蛋、副食品)价格按照招标文件中报价,市场价格下浮 12%,合同中所需全部运费由乙方承担向甲方供应。

二、供货时间:

2025年3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

三、交货地点及要求:

食材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若由于质量、数量等问题需补充采购的,乙方须及时、免费调换。

四、紧急送货要求：

如有突发紧急配送的要求，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立即响应，并保证将在一小时内将食材送至指定地点。

五、验收：

货物验收时，乙方必须同时提供货物清单，甲方按规定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验收单必须有甲方与乙方的签字，清单则要盖乙方公章。货物验收移交前发生的任何损坏问题，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5.1 验收标准：

(1)、蔬菜：新鲜、无枯黄叶、无烂叶、叶茎完整、不空心、无糖心、无泥沙、不萎蔫变软、无虫害、无农药残留。

(2)、鸡蛋：新鲜，具有鸡蛋固有的色泽，蛋壳坚固无裂纹，气室鲜明，蛋白、蛋黄不浑浊；无异味，每批产品须附有出场检验报告。

(3)、乙方所提供食材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提供伪劣、假冒、无证、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5.2 副食品包装与标志要求：

(1) 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2) 标志：食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

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QS”认证或政府主管部门认定的认证标志等。

六、付款金额及方式：

按照我区财政实际情况月结或者季结，结算方式为网上支付、转账支票、乙方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七、特约事项

7.1 食材质量违约处罚：如乙方提供的食材质量有问题，第一次警告，第二次处以当日配送食品 2 倍的罚款，第三次发现相同问题，终止供货合同。

7.2 履约延误：在履行合同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甲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和提供服务时间。

7.3 违约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出现 3 次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双方另行确定的交货时间内交付食材，则终止合同。

7.4 事故责任：

(1) 如果因食用乙方提供的食材，造成食用者农药中毒等事故，由乙方负责后续所有治疗费、误工费、赔偿金等费用。

(2) 乙方提供的食材如果出现缺斤少两的情况，第一次警

告，并处缺斤少两数额 5 倍以下罚款；第二次按缺斤少两数额 10 倍罚款；第三次终止供货合同（正常损耗除外）。

八、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九、合同纠纷处理方式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 (1) 向 (甲方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约定

由于蔬菜的保鲜期短，故甲方与乙方协商约定，乙方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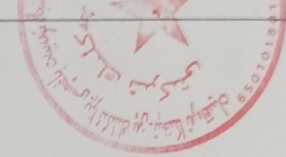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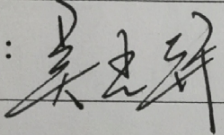
供货周期内每日按量配送，价格由周期性浮动结算改为配送当日北园春食材官网（最高价）的中标下浮率结算。

10.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0.3 本合同一式四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乙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第十二师)沙依巴克区104团西山苗沟北路299号九鼎银座公寓A1号楼底商115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李世友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李慧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869905938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新疆昌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八钢市场支行
账号：	账号：806230012010103784402
日期：2025年2月25日	日期：2025年2月25日